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教委所属预算 单位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着力解决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切实规范采购行为、提升采购效能、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要求，现对市教委所属预算单位采购工作要求强调如下。

一、明确政府采购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一）明确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应明确专门的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组织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宣贯与培训、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

（二）建立政府采购协调机制。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应牵头建立与预算编制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需求部门等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确保采购活动与预算管理、资金支付、资产配置、履约使用等环节有效衔

接。

（三）落实岗位设置与职责分离。各单位应合理设置采购岗位，清晰界定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任职资格要求。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确保以下环节职责分离：预算编制和审核、需求制定与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项目履约验收、项目履约验收与结算审批。严禁同一人员兼任不相容岗位或主导多个关键环节。

二、规范政府采购组织实施流程

（一）加强预算与需求管理。需求部门应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科学、合理、明确地提出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物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等，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或需求论证。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完整性、明确性、非歧视性进行审核。

（二）加强政府采购执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指导采购具体执行。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必须实行集中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北京市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符合法定适用情形；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单一来源采购，必须按规定进行公示和党组（党委）会议审议，并留存完整记录。

（三）加强代理机构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即使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人仍需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采购活动

的监督和管理。完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选用机制，委托代理机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避免长期固定使用单一代理机构。建立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对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服务效率、规范操作、响应速度、职业道德等进行评价，实施动态管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委托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北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各单位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落实。

（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内部适用的采购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制度应明确：采购范围和标准、采购归口部门、审批权限与决策机制、操作程序、合同管理、验收要求与程序、档案管理要求等。

（二）强化制度执行与过程管控。各单位应严格依据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活动，确保采购过程规范、透明、可追溯。严格执行采购操作规程，严禁将应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拆大化小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全过程须形成完整、准确、真实、可追溯的书面或电子记录，并按规定及时归档。

（三）落实集体决策程序。达到单位内控规定的大额资金标准的采购项目，需提报采购相关材料，由决策会议集体审议其必要性、合规性及潜在风险等，形成书面纪要，作为执行依据。

四、加强监督保障与风险防控

（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重点包括：制度执行、采购程序、合同履行、资金支付、档案管理、代理机构履职等内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必须及时整改。

（二）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各单位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切实增强采购相关人员的法治意识、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专业操作能力。培训对象应覆盖单位采购业务链条上的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应聚焦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内控要求与操作规程、采购平台应用操作、风险识别与防控、职业道德与廉洁教育等内容。

（三）强化风险预警与举报处理。建立采购风险信息库，定期梳理分析审计、巡察、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典型案例，排查风险隐患，发布风险预警提示。建立投诉处理台账，做好投诉处理，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高度重视，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作出答复和处理。



（联系人：吕志明，李 双；联系电话：55530272, 64255562）